

项目编号：ZZX2026-GK-ZC009

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标
志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标志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X2026-GK-ZC009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标志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标志服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羽绒、羽毛 服装	马甲	20400(件)	详见采购 文件	20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标志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标志服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

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7、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8、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0、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统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67098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20号楼4层403室

联系方式：029-866768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阿丹

电 话：029-86676832

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统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29-670981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20号楼4层403室 联系人：刘阿丹 电话：029-86676832 邮箱：zzxzb2023@163.com
1.1.4	监督单位	西安市财政局
1.1.5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标志服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标志服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2026年10月底前
1.3.3	质保期	一年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赋码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书面声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7.4.5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及以上
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关于信用记录 的查询和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2991645741000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6	核心产品	羽绒马甲
15.7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5.8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1、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若有）等。 2、媒体：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5.9	中标（成交） 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
15.10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 子化政府采购 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 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15.12	关于弃标的说明	参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免费获取且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zxzb2023@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5.1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14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1.7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同时供应商应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业绩
- (8) 其它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调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2.6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标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3.7.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7.5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3.7.6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递交

4.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1.4 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投标流程

4.2.1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招标文件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4.2.2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4.2.3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2.4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2.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4.2.7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4.2.8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9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内容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4.3.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4.3.4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4.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4.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4.4.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4.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5.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5.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4.5.2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2.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3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1)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5.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5.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5.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当当场作出回复，并制作记录。

5.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七、组织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②技术复杂；
- ③社会影响较大。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7.3 评标方法

7.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4 评标

7.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4.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4.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过程的保密

7.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若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1.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6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7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8.1.8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8.2.4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

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采购档案。

十一、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

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20 号楼 4 层 403 室

10.9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11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14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离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供应商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变更采购方式

13.6.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6.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四、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4.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五、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标志服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各区县，且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2026 年 10 月底前

六、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三包”范围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调换。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布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八、运输和包装

乙方负责全部服装标准化成套包装，包装防潮防损并清晰标注货品信息，所有包装费用包干；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全程运输、物流、搬运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内，运输途中货品损毁、丢失及包装破损产生的补货、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7个日历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数量、颜色色差、外观和尺寸抽检。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

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本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名称、数量、标准、颜色、产品设计的吻合度、材质和生产厂家）。

十、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过程、面料材质、成品质量、交货进度进行监督、抽检、验收。

2. 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免费重做、调换、退货，直至货品达标。

3.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尺码表、款式要求、确认样品，配合乙方完成生产对接。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对应货款。

5.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不得无故拒付合规货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按时支付货款。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样品、合同标准、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及送货。

3. 乙方保证所有货物为全新合格品，无残次、无库存旧品、无瑕疵，符合国家标准。

4. 乙方承担送货、装卸、运输风险，交货前所有损坏、丢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5. 乙方全程承担一年质保三包售后责任，及时处理甲方质量售后问题。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面料、版型、辅料、颜色及工艺。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

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普查员统一用羽绒马甲

二、数量（暂估）：20400 件

三、技术要求：

1. 参数要求：统一徽标，不区分男女款，羽绒填充，面料耐磨抗皱易打理，多尺码可选，尺码范围：同款 M/L/XL/XXL/XXXL。

2. 面料材质：外层采用 100%聚酯纤维防风面料，具备防风、防泼水、抗起球、抗皱性能。里料材质：采用柔软透气里布，亲肤不刺激，防静电，不钻绒、不跑绒，适配春秋冬三季户外作业。

3. 羽绒填充：采用纯白鸭绒或白鹅绒填充，绒子含量及蓬松度符合执行标准。无异味、无杂质、无粉尘，经过高温消毒、防钻绒处理，保暖性能达标，符合国家羽绒制品安全标准。

4. 辅料要求：拉链采用顺滑耐用合金双头拉链，反复拉合无卡顿、不脱齿；松紧收腰或侧边调节扣设计，适配不同体型；口袋缝制牢固，布局合理，方便放置手机、普查表单等物件；缝线均匀密实，无跳线、断线、开线问题。

5. 款式设计：简约立领连帽羽绒马甲款式，帽子或可拆卸，无袖设计，活动灵活，整体版型修身不臃肿，颜色采用藏青色或黑色等沉稳、耐脏的深色系（具体颜色以采购人确认样衣为准）。

6. 标识要求：衣服醒目位置缝制或印制统一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专属徽标，缝制浮标设计可拆卸；徽标材质、尺寸、颜色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标准模板制作。

四、样品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必须同步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面料单位面积质量、面料抗起球性能、羽绒绒子含量、羽绒蓬松度、面料防钻绒性能，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可核验真伪。中标人供货成品各项指标须与评审合格样品、检测报告参数保持一致，面料、版型、色差、徽标、检测指标任意一项不符均视作违约，中标样品及配套检测报告予以封存保管，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2、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递交地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桦林

国际 B 座一楼大厅。

3、样品处置约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及检测报告，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代理机构自行取回，逾期未领取，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人自行处置；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及检测报告由采购人保管，留存至整体质保期届满，用作到货比对验收，质保期满后统一处置，不予返还。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4.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见附件 2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投标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 投标文件初审

5.2.1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5 评标结果

5.5.1 评标结果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5.5.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5.4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5.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6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进行价格扣除。

7.2.2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赋码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府 采 购 政 策 需 满 足 的 资 格 要 求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 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 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 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信用记录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 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供应商书面声 明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备注：以上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评审价格）×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参数 (18 分)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产品技术参数明确，无负偏离，产品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官网产品介绍截图等证明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 (6 分)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供货进度安排 ②面料成衣全流程质检方案 ③组织协调方案④残次品调换处置方案；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安排合理；②可实施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③针对性：组织实施措施得当，能够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3. 评分细则 ①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②评审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1.5 分； ③评审内容完全缺失本模块不得分；每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扣 0.5 分，扣完本模块分值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质量保障 措施（3 分）	1.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服装采购质量管控体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进场质量管控措施②生产过程及成衣出厂检测方案③专业质检人员与检测设备配置等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安排合理； ②可实施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③针对性：组织实施措施得当，能够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3. 评分细则 ①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②评审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③评审内容完全缺失本模块不得分；每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扣 0.5 分，扣完本模块分值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来源渠道 （6 分）	羽绒、外面料、辅料等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原材料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 评审标准： 提供产品货源完整的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得 6 分，每缺少一个产品货源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保障 (4分)	1.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②管理及岗位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④人员应急替补安排等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安排合理； ②可实施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③针对性：组织实施措施得当，能够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3. 评分细则 ①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②评审内容每缺少1项扣1分； ③评审内容完全缺失本模块不得分；每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扣0.5分，扣完本模块分值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	--

配送方案 (3分)	1. 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具体包括： 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②产品错发、破损的应急调货方案；③现场统一发放方案。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安排合理；②可实施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③针对性：组织实施措施得当，能够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3. 评分细则 ①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②评审内容每缺少1项扣1分； ③评审内容完全缺失本模块不得分；每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扣0.5分，扣完本模块分值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	--

实物样品 评审（4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羽绒马甲实物样品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样衣款式版型 ②加工面料品质 ③色差控制效果 ④样衣与采购设计要求吻合度 4 项内容综合评审。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上述 4 项实物评审内容完整呈现，同时附带资质合规、检测项目齐全的检测资料；②可实施性：实物面料、版型、色彩、检测参数完全匹配户外防寒作业实际使用需求；③针对性：样品各项细节、检测指标贴合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马甲采购标准，可作为批量供货验收依据。 3. 评分细则 ①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完整详实、实物各项细节完全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②评审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③样品完全缺失本项不得分；每一处实物存在缺陷/不足扣 0.5 分，扣完本模块分值为止。 注：实物有缺陷、不足的情况指：面料、版型达不到采购文件写明的技术标准；衣服色差明显，和要求的颜色差别大；版型、徽标、辅料做工敷衍，和项目设计要求对不上；做工粗糙简陋；徽标、辅料、尺码和项目需求不匹配；走线、填充、拉链等处做工不精致。
质量管理体系（3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与服装生产相关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7分）	1. 售后响应保障（4分） ① 承诺提供 7×24 小时固定售后服务热线，得 1 分； ② 接到质量问题报修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对接，得 1 分； ③ 需现场处置的，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处置，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未对应承诺不得分。 2. 质量调换及补货保障（3分） ① 承诺对非人为质量问题（钻绒、开线、拉链故障等）免费更换维修，得 1 分； ② 承诺出现批量质量问题可限时补发替补货物，得 2 分； 本项满分 3 分，未对应承诺不得分。
业绩（10分）	提供近 3 年内（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验收证明（6分）	每提供一个近 3 年内工装、羽绒服马甲、防寒服装等供货业绩中甲方出具的合格履约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满意度评价表得 1.5 分，满分 6 分。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ZX2026-GK-ZC009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 标志服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六、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 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设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具备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颜色、款式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质量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书面声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附件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